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福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决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向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9,333,811张(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338.11万元(含193,338.11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及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法规、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后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自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B)^n$

B: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利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是否转股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由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行过因权,除息日或调价公告的日期,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市公司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 \times (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 \times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转股申请日之前,未转股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经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反收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或转售行为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原则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前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行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均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日期及授权期限的调整(如有)等相关信息。自授权日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对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转股申请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人不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未转股本金及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未达到3,000.00万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C \div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实际存续期限;

若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算头不算尾)的期间内,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应计利息和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形的,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将首次未回售时按上述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条件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购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自主选择回售或不回售,在决定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现有A股股东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余,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清偿;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认购认购资金;

3)及时清偿持有本次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到期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银行业绩承诺导致收购的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导致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为,持有或没有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其为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338.1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923.95	45,923.95
2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334.43	84,334.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79.74	63,079.74
合计		193,338.11	193,338.1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情况先行投入自有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轻重缓急调整项目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与程序,界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